

澎湖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071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大院函囑本府說明「同意補助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辦理111年度香氛藝術創作活動」之具體緣由一案，敬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111年10月31日院台申貳字第11101374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該會常務理事薛、常務理事鄭、理事歐、監事楊、監事許等5人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所訂之公職人員，爰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副知大院。
- 三、該會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、維護專業尊嚴並協助解決公務問題為宗旨，舉辦旨揭活動可舒緩公務同仁壓力，啟發創新想法，增加藝術氣息，並凝聚向心力，認屬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」之情形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

111/11/04
17:26:23
電子印章